

#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屹女士通知，获悉刘屹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屹	是	1,500,000	2017年11月29日	2019年4月24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17%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24日，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；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22,235,99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9%。

刘屹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刘屹女士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# 3、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刘屹女士、邓志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陈志兵先生作为刘屹女士配偶，自动计入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9年4月24日，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,633,7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47%；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,677,997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8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